

黄南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学前教育阶段

分免除保育教育费和提供生活费补助两项内容。

免除保育教育费。对全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行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对学前二、三年(幼儿园中班、小班)在园幼儿每生每年补助1200元。对学前一年(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幼儿每生每年补助2200元。

提供生活费补助。学前一年(幼儿园大班及学校附设学前班)在园幼儿享受每生每年1500元的生活费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

分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五项内容。

免学杂费。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为保障学校运转,对学校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学校年生均小学950元、初中1150元;寄宿制学校年生均小学1250元、初中1450元。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90元、初中180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农牧区寄宿生和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600元、初中1800元;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700元、初中1900元。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发放范围。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年生均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给予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年800元,城镇学校就读的学生不享受此政策。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初中学生到本州以外学校就读的,每生每年免除学杂费2300元,并按每生每年22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凡自行到异地

就读的学生不享受该政策。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分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三项内容。

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提供助学金,可分档发放。

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本州所有学生实行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材,免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年400元,并按年生均400元标准补助教科书经费。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生到本州以外学校就读的,每生每年免除学杂费等2800元,并按每生每年270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不享受该政策。标准为普通高校本科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专科生一次性补助6000元。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分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材、生均经费补助、国家助学金、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国家

奖学金五项内容。

免学费和免费提供教材。中职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全部在校中职学生按每生每年2700元标准免除学杂费、住宿费、课本费和取暖费等费用。

生均经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在现行免学费基础上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年生均1200元。

国家助学金。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按生均每年2000元提供助学金,三年级学生按800元补助。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对本州以外地区就读中职学校的全日制学籍学生提供办学办班补助,每年生均补助标准为3300元。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年3200元(其中三年级学生2200元)。省内异地就读中职学生,优先享受国家免学费、免教材和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从三江源经费中补足,但总计一、二年级学生不能超过6500元,三年级学生不超过5500元。自行考录到省外的中职学生资金发放给学生,由学生向学校缴纳。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上接5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应知应会小知识

密码法的出台并不是我国密码监管的终点而是重新启航。随着物联网和智能时代量子技术的到来,密码的形式愈发多样了,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多种带有个人信息的新型密码如何规范和保护仍需要后续监管规定出台加以规制。对于电子签名行业来说,《密码法》的出现,更加促进业内的规范化,有法可依。

35、如何抓好《密码法》的贯彻实施?

答:贯彻实施好《密码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一,深入开展密码法宣传普及。把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密码进社会、进课堂、进教材、进网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知密码、懂密码、用密码”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第二,严格执行密码法各项规定。国家、省、市、县四级密码管理部门要依法确立行政主体地位,全面履行密码法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推动管理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

第三,抓紧完善密码法配套制度。加强密码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配套法规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确保密码法规制度符合密码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和基本制度,与密码法的相关规定相互协调和衔接。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也要根据密码法,及时清理和制定本地区出台的密码法规制度,不断推进本地区密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

黄南州国家保密局 黄南州密码管理局 宣

遗失声明

▲ 河南县圣湖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青D—B7177号车营运证声明遗失。

▲ 加多的青D—33766号车机动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佛光唐卡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6323210006684号公章声明遗失。

▲ 卓么加的青D—17879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泽库县汽车客运出租公司青D—22886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 河南县优千宁镇泽雄村016号丹增曲吉R630052572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德隆北路6号1号楼1单元131号樊景恒3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尖扎县马唐镇黄河路团结巷75号周拉太尖国用(1999)字第0743号土地使用证(面积:233.16㎡)声明遗失。

▲ 同仁福联升老北京布鞋专卖店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7532RU3Y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金色铝型材料加工店卓玛才让注册号为632321600044099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同仁丰盛藏式餐馆多杰措注册号为632321600036814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尖扎县坎布拉镇黄河移民新村2号楼403号才让德吉R630620753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 尖扎县财政局核准号为Z8552000022701(账号:63001677137050200495)、Z8552000004301(账号:63001677137050001142)、Z8552000038301(账号:63001677137050201780)、Z855200000101(账号:63001677137050001191)号开户许可证声明遗失。

▲ 尖扎县人民法院核准号为Z8552000006101(账号:63001677137050000516)号开户许可证声明遗失。

▲ 同仁县隆务镇中山路7号1栋2单元关却吉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热爱运动 热爱生命

锻炼身体 增强体质 身体才是人生最大的财富

